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8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2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6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6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67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7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7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74
13.2	存放地点 .....	74
13.3	查阅方式 .....	74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463,337.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48	0081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45,999.45 份	21,017,337.59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 以上，因此主要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可少量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类别。在保证股票投资比例符合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风险、流动性、基金申购赎回、分红等因素，对其他各类可投资资产类别的配置进行微调。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为基础策略，结合量化的选股模型、风险控制模型、流动性控制模型而形成综合的量化指数增强策略体系。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021-60637228
传真		010-68779528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4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春玲	田国立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 19 层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C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8,817,593. 51	-2,853,699. 50	-17,000,745.8 9	-24,703,604.4 8	13,574,334.0 9	15,115,912.01
本期利 润	-7,777,175. 62	-3,339.40	-20,997,657.3 1	-29,680,618.2 5	6,103,901.55	3,848,070.23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1074	-0.0001	-0.2915	-0.3025	0.0798	0.0415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9.25%	-0.01%	-23.17%	-24.23%	5.50%	2.87%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9.19%	-9.48%	-19.85%	-20.08%	4.51%	4.19%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新华沪深 300	新华沪深 300	新华沪深 300	新华沪深 300	新华沪深 300	新华沪深 300 指

标	指数增强 A	指数增强 C	指数增强 A	指数增强 C	指数增强 A	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56,412.12	1,050,188.22	12,370,280.06	14,832,251.02	33,471,599.23	42,292,473.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9	0.0500	0.1705	0.1600	0.4604	0.45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002,411.57	22,067,525.81	84,909,001.36	107,559,440.68	106,172,601.56	135,954,709.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9	1.0500	1.1705	1.1600	1.4604	1.45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9%	5.00%	17.05%	16.00%	46.04%	45.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9%	0.66%	-6.65%	0.75%	0.66%	-0.09%
过去六个月	-8.35%	0.74%	-10.17%	0.81%	1.82%	-0.07%
过去一年	-9.19%	0.74%	-10.79%	0.80%	1.60%	-0.06%
过去三年	-23.94%	1.03%	-32.59%	1.06%	8.6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9%	1.10%	-14.06%	1.14%	20.35%	-0.04%

####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6%	0.66%	-6.65%	0.75%	0.59%	-0.09%
过去六个月	-8.49%	0.74%	-10.17%	0.81%	1.68%	-0.07%
过去一年	-9.48%	0.74%	-10.79%	0.80%	1.31%	-0.06%
过去三年	-24.63%	1.03%	-32.59%	1.06%	7.9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1.10%	-14.06%	1.14%	19.06%	-0.04%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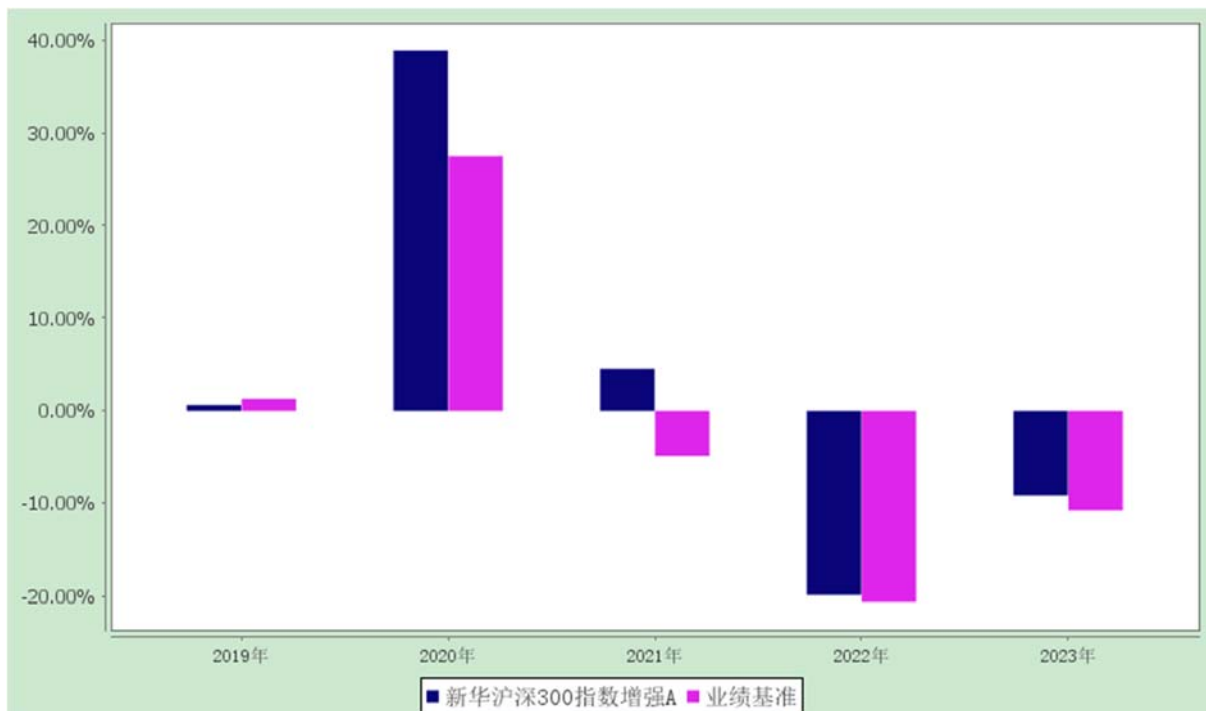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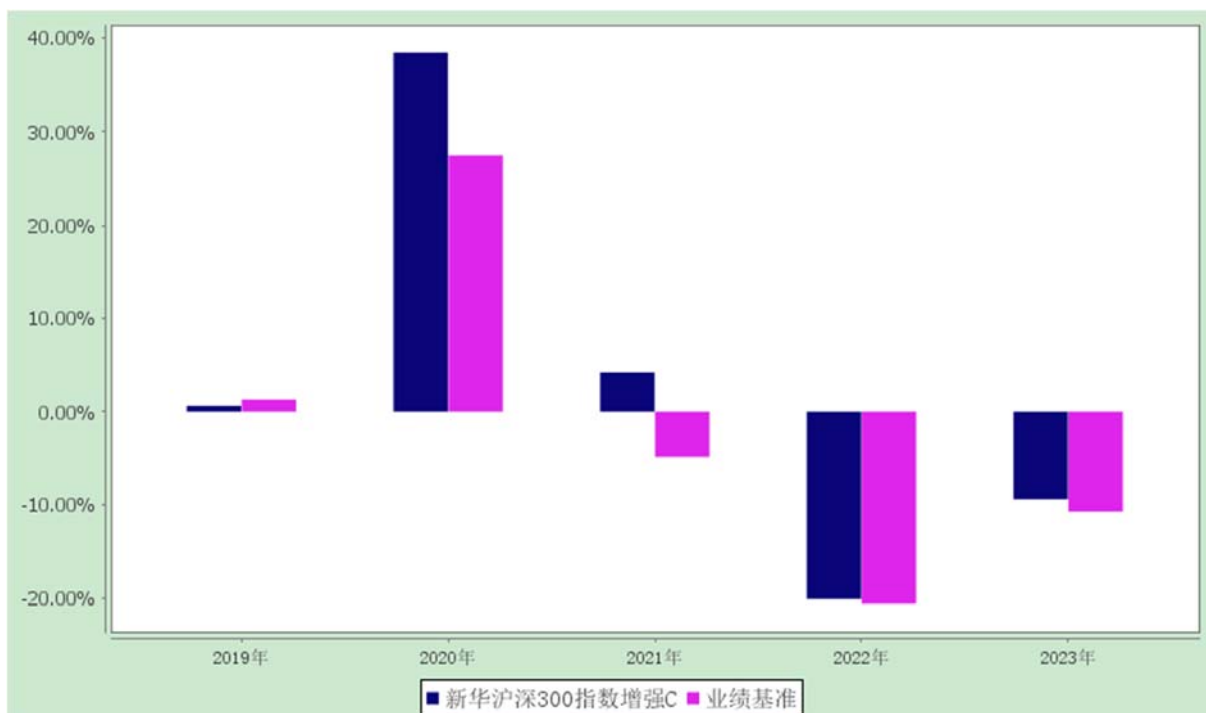
###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9-12-18	-	15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

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市场开年上涨之后，持续下跌，整体表现不佳，沪深 300 指数全年累计下跌 11.38%。全年多数行业表现较差，通信、传媒、煤炭、家电等行业表现较好，表现较差的行业为消费者服务、房地产、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建材等行业，跌幅都在 20%以上。回顾全年的市场走势，年初时对疫情放开的乐观预期和 AIGC 的创新带动了大盘的整体上涨，年初的上涨过去之后，仅 AIGC 相关的股票维持了上涨的势头，但是到了下半年情势急转直下，经济数据在逐渐变差，让投资者情绪低迷，外资的持续流出又使市场在持续失血，导致市场下半年跌幅不断增大，市场参与者体验极差。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不停地出各种政策，稳经济稳股市的意愿非常强烈，但市场情绪非常的悲观，也无法稳住股市。究其原因，是年初过分的乐观，与实际经济落地出现了较大的反差，导致了极大的预期差，再加上股市没有资金增量，反而资金在大量流出，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带来了 2023 年全年较大的跌幅。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62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0.79%；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8%，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0.7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2023 年已经出台了非常多的政策了，经济能否企稳回升，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政策能否真正落到实处；美联储加息已经到顶，现在已经在讨论的是明年什么时候开始降息，而不是是否还要继续加息，明年大概率会进入降息周期，对外资流出压力会有一定的缓解，甚至可能反向流回 A 股，成为资金的增量。当前处于一个大国竞争、全球经济处于困境、地区冲突增多的时代，市场的影响因素极其复杂。从市场本身来说，上证指数当前调整幅度已经很大了，已经连跌 2 年，沪深 300 指数已经连续下跌 3 年，在 A 股历史上都是小概率事件。市场可谓是下跌了足够久了，下跌的深度也比较深了。当前情绪上的过度悲观和资金面的缺乏已经使股市有脱离基本面超跌的迹象。市场不会永远跌下去，跌到位了也就该涨了，希望 2024 年新年能有新气象，股市止跌反弹。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

2023 年度，指数增强主要采用量化选股的投资策略。其中量化选股策略主要基于多因子模型，综合采用估值、成长等多个大类的因子构建模型，整体模型符合 A 股市场的长期投资逻辑。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值收益率-9.14%（A 类份额），同期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1.38%，相对指

数超额收益 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0.79%，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1.65%；年化跟踪误差 3.05%，跟踪误差符合基金合同。当前，已经连续 3 个季度实现了正超额收益，相信基本面数据仍然会是影响股价的最重要的因素，我们基于基本面数据的量化策略会继续有比较好的表现。

未来本基金将不断优化量化选股模型，争取在维持与指数较小的跟踪误差的同时，获得超过指数的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小组，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等进行研究和论证，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6096 号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其他信息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邓冰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4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7.4.7.1	6,194,417.04	13,989,866.33
结算备付金		765,537.21	714,059.54
存出保证金		9,901.41	182,31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563,640.52	180,769,469.11
其中：股票投资		93,563,640.52	180,769,469.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579.6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644.36	129,16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b>资产总计</b>		<b>100,632,720.19</b>	<b>195,784,880.42</b>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656,829.70
应付赎回款		254,794.25	89,538.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650.20	164,804.42
应付托管费		12,547.55	24,720.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40.16	27,561.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206,150.65	1,352,982.91
<b>负债合计</b>		<b>1,562,782.81</b>	<b>3,316,438.38</b>
<b>净资产：</b>		<b>-</b>	<b>-</b>
实收基金	7.4.7.10	93,463,337.04	165,265,910.9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11	5,606,600.34	27,202,531.08
<b>净资产合计</b>		<b>99,069,937.38</b>	<b>192,468,442.04</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00,632,720.19</b>	<b>195,784,880.42</b>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629 元，基金份额 72,445,999.45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500 元，基金份额 21,017,337.59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5,753,299.20</b>	<b>-47,452,094.22</b>
1.利息收入		38,958.38	58,35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38,958.38	58,350.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48,333.94	-38,571,173.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12,547,238.59	-43,041,405.5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76,568.95	-192,989.97
股利收益	7.4.7.19	2,875,473.60	4,663,222.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890,777.99	-8,973,925.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65,298.37	34,654.43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2,027,215.82</b>	<b>3,226,181.34</b>
1. 管理人报酬		1,294,528.83	2,135,287.1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94,179.37	320,293.20
3. 销售服务费		135,596.40	368,280.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88.08	-
8. 其他费用	7.4.7.23	402,823.14	402,320.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80,515.02</b>	<b>-50,678,275.56</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780,515.02</b>	<b>-50,678,275.56</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780,515.02</b>	<b>-50,678,275.56</b>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5,265,910.96	27,202,531.08	192,468,442.0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5,265,910.96	27,202,531.08	192,468,44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02,573.92	-21,595,930.74	-93,398,50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80,515.02	-7,780,515.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802,573.92	-13,815,415.72	-85,617,989.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93,960.99	5,424,595.26	42,318,556.25
2.基金赎回款	-108,696,534.91	-19,240,010.98	-127,936,545.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463,337.04	5,606,600.34	99,069,937.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6,363,238.52	75,764,072.54	242,127,311.0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6,363,238.52	75,764,072.54	242,127,31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327.56	-48,561,541.46	-49,658,86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678,275.56	-50,678,275.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97,327.56	2,116,734.10	1,019,406.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84,226.88	15,115,535.90	68,999,762.78
2.基金赎回款	-54,981,554.44	-12,998,801.80	-67,980,356.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5,265,910.96	27,202,531.08	192,468,442.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于春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金亮，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4 号文件准予注册,并经证监许可[2019]1817 号文件准予变更注册后,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490,309,695.94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48,337.68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01360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以上,因此主要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可少量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类别。在保证股票投资比例符合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风险、流动性、基金申购赎回、分红等因素,对其他各类可投资资产类别的配置进行微调。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为基础策略,结合量化的选股模型、风险控制模型、流动性控制模

型而形成综合的量化指数增强策略体系。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

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194,417.04	13,989,866.33
等于：本金	6,193,811.62	13,988,563.77
加：应计利息	605.42	1,302.56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194,417.04	13,989,866.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7,961,209.15	-	93,563,640.52	-4,397,568.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7,961,209.15	-	93,563,640.52	-4,397,568.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9,016,895.73	-	180,769,469.11	-8,247,426.6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9,016,895.73	-	180,769,469.11	-8,247,426.6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1,212,180.00	-	-	-
——股指期货	1,212,18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212,180.00	-	-	-

注：1、本基金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2、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保证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净额为 0。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	-	-	-
减：可抵销期货 暂收款	-	-	-	-
净额	-	-	-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余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债权投资

#####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余额。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84	6.7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56,148.81	1,102,976.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956,148.81	1,102,976.1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206,150.65	1,352,982.91

7.4.7.10 实收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538,721.30	72,538,721.30
本期申购	10,136,511.98	10,136,511.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29,233.83	-10,229,233.83
本期末	72,445,999.45	72,445,999.45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727,189.66	92,727,189.66
本期申购	26,757,449.01	26,757,449.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467,301.08	-98,467,301.08
本期末	21,017,337.59	21,017,337.59

#### 7.4.7.11 未分配利润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424,885.44	-8,054,605.38	12,370,280.06
本期期初	20,424,885.44	-8,054,605.38	12,370,280.06
本期利润	-8,817,593.51	1,040,417.89	-7,777,175.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3,351.88	36,659.56	-36,692.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40,162.23	-718,127.14	1,922,035.09
基金赎回款	-2,713,514.11	754,786.70	-1,958,727.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33,940.05	-6,977,527.93	4,556,412.12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076,110.35	-10,243,859.33	14,832,251.02
本期期初	25,076,110.35	-10,243,859.33	14,832,251.02
本期利润	-2,853,699.50	2,850,360.10	-3,339.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57,745.65	5,379,022.25	-13,778,723.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28,039.48	-2,525,479.31	3,502,560.17

基金赎回款	-25,185,785.13	7,904,501.56	-17,281,283.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64,665.20	-2,014,476.98	1,050,188.22

####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928.05	49,006.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30.33	9,343.78
其他	-	-
合计	38,958.38	58,350.02

注：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8,681,556.24	822,516,742.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09,755,200.48	863,324,992.24
减：交易费用	1,473,594.35	2,233,156.1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547,238.59	-43,041,405.58

#### 7.4.7.14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75,420.00	-192,000.00
减：交易费用	414.97	989.97
减：买卖股指期货差价收入应 缴纳增值税额	733.98	-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 益	-76,568.95	-192,989.97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75,473.60	4,663,222.0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875,473.60	4,663,222.07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9,857.99	-8,891,905.19
——股票投资	3,849,857.99	-8,891,905.1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40,920.00	-82,020.00

——权证投资	-	-
——股指期货投资	40,920.00	-82,020.00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890,777.99	-8,973,925.19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2,255.36	20,246.85
补差费收入	3,043.01	14,407.58
合计	65,298.37	34,654.43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790.98	2,279.64
存托服务费	32.16	40.47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2,823.14	402,320.11

###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注：2023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核准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仍为恒泰证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06,308.56	14.40%	192,919,838.72	11.82%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17,231.33	13.2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41,084.20	11.38%	100,304.91	9.09%

注：1、上述佣金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监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4,528.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217.58	276,122.0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89,311.25	1,859,165.12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4,179.37	320,293.2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947.35	60,947.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723.63	34,723.63
合计	-	95,670.98	95,670.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A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293.69	45,293.6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2,731.33	232,731.33
合计	-	278,025.02	278,025.0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本基金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4,417.04	32,928.05	13,989,866.33	49,006.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592	司南导航	2023-08-07	1-6 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50.50	50.53	108.00	5,454.00	5,457.24	-
688549	中巨芯	2023-08-30	1-6 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5.18	8.09	662.00	3,429.16	5,355.58	-
688563	航材股份	2023-07-12	1-6 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78.99	60.49	79.00	6,240.21	4,778.71	-
688582	芯动联科	2023-06-21	1-6 个月（含）	新股锁定期内	26.74	38.67	120.00	3,208.80	4,640.40	-
688591	泰凌	2023-08-18	1-6 个月	新股	24.98	28.02	159.00	3,971.82	4,455.18	-

	微		(含)	锁定期内						
688573	信宇人	2023-08-09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23.68	28.80	151.00	3,575.68	4,348.80	-
688720	艾森股份	2023-11-29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28.03	49.84	85.00	2,382.55	4,236.40	-
688652	京仪装备	2023-11-22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31.95	52.25	81.00	2,587.95	4,232.25	-
688653	康希通信	2023-11-10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10.50	15.99	242.00	2,541.00	3,869.58	-
688671	碧兴物联	2023-08-02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36.12	34.30	107.00	3,864.84	3,670.10	-
688610	埃科光电	2023-07-10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73.33	51.00	71.00	5,206.43	3,621.00	-
688648	中邮科技	2023-11-06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15.18	21.43	156.00	2,368.08	3,343.08	-
688651	盛邦安全	2023-07-19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39.90	46.05	72.00	2,872.80	3,315.60	-
601096	宏盛华源	2023-12-15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1.70	4.06	765.00	1,300.50	3,105.90	-
688602	康鹏科技	2023-07-13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8.66	11.06	270.00	2,338.20	2,986.20	-
688716	中研股份	2023-09-13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29.66	36.39	80.00	2,372.80	2,911.20	-
688693	锆威特	2023-08-10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40.83	43.41	62.00	2,531.46	2,691.42	-
688719	爱科赛博	2023-09-20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69.98	60.10	42.00	2,939.16	2,524.20	-
688646	逸飞激光	2023-07-21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期内	46.80	36.07	68.00	3,182.40	2,452.76	-

688612	威迈斯	2023-07-19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47.29	37.97	57.00	2,695.53	2,164.29	-
688657	浩辰 软件	2023-09-25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03.40	78.23	25.00	2,585.00	1,955.75	-
601083	锦江 航运	2023-11-28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1.25	11.07	163.00	1,833.75	1,804.41	-
603270	金帝 股份	2023-08-25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21.77	29.58	60.00	1,306.20	1,774.80	-
603004	鼎龙 科技	2023-12-20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6.80	31.19	55.00	924.00	1,715.45	-
688450	光格 科技	2023-07-17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53.09	36.42	47.00	2,495.23	1,711.74	-
603273	天元 智能	2023-10-16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9.50	18.97	90.00	855.00	1,707.30	-
603373	安邦 护卫	2023-12-13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9.10	34.75	43.00	821.30	1,494.25	-
603119	浙江 荣泰	2023-07-21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5.32	23.87	58.00	888.56	1,384.46	-
603275	众辰 科技	2023-08-16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49.97	39.70	34.00	1,698.98	1,349.80	-
603107	上海 汽配	2023-10-25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4.23	18.19	72.00	1,024.56	1,309.68	-
603062	麦加 芯彩	2023-10-31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58.08	57.81	21.00	1,219.68	1,214.01	-
603193	润本 股份	2023-10-09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17.38	16.66	72.00	1,251.36	1,199.52	-
603276	恒兴 新材	2023-09-18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25.73	24.88	47.00	1,209.31	1,169.36	-
603075	热威 股份	2023-09-01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23.10	23.31	48.00	1,108.80	1,118.88	-

				期内						
603231	索宝蛋白	2023-12-06	1-6 个月 (含)	新股 锁定 期内	21.29	21.53	45.00	958.05	968.85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有效、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和完善了与其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94,417.04	-	-	-	6,194,417.04
结算备付金	765,537.21	-	-	-	765,537.21
存出保证金	9,901.41	-	-	-	9,90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3,563,640.52	93,563,640.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579.65	2,579.6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96,644.36	96,64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969,855.66	-	-	93,662,864.53	100,632,720.1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54,794.25	254,79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3,650.20	83,650.20
应付托管费	-	-	-	12,547.55	12,54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40.16	5,640.1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206,150.65	1,206,150.65
负债总计	-	-	-	1,562,782.81	1,562,782.8



					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69,855.66	0.00	0.00	92,100,081.72	99,069,937.38
<b>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1 年以内</b>	<b>1-5 年</b>	<b>5 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资产					
银行存款	13,989,866.33	-	-	-	13,989,866.33
结算备付金	714,059.54	-	-	-	714,059.54
存出保证金	182,318.81	-	-	-	182,31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80,769,469.11	180,769,46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	-	-	0.00
债权投资	-	-	-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0.00	0.00
应收股利	-	-	-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	-	-	129,166.63	129,16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0.00
其他资产	-	-	-	0.00	0.00
资产总计	14,886,244.68	0.00	0.00	180,898,635.74	195,784,880.4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	-	-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56,829.70	1,656,829.70
应付赎回款	-	-	-	89,538.99	89,538.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4,804.42	164,804.42
应付托管费	-	-	-	24,720.66	24,720.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561.70	27,561.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0.00	0.00
应交税费	-	-	-	0.00	0.00
应付利润	-	-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0.00
其他负债	-	-	-	1,352,982.91	1,352,982.91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3,316,438.38	3,316,438.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886,244.68	0.00	0.00	177,582,197.36	192,468,442.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3,563,640.52	94.44	180,769,469.11	9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3,563,640.52	94.44	180,769,469.11	93.92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或者下降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增加约 828,016.91	增加约 1,657,189.54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减少约 828,016.91	减少约 1,657,189.54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3,467,602.37	180,052,768.9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96,038.15	716,700.19
合计	93,563,640.52	180,769,469.11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

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16,700.19	716,700.19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 /结算	-	-	-
转入第三 层次	-	314,260.65	314,260.65
转出第三 层次	-	1,146,450.26	1,146,450.26
当期利得 或损失总 额	-	211,527.57	211,527.57
其中:计 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 失	-	211,527.57	211,527.57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 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96,038.15	96,038.15
期末仍持 有的第三 层次金融 资产计入 本期损益 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	10,795.00	10,79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560,441.84	1,560,441.84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467,492.03	1,467,492.03
转出第三层次	-	2,133,069.74	2,133,069.7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78,163.94	-178,163.9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78,163.94	-178,163.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716,700.19	716,700.1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994.66	28,994.66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所上市尚在限售期内股票	96,038.15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962-2.1988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允价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所上市尚在限售期内股票	716,700.1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891-2.4756	负相关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563,640.52	92.98
	其中：股票	93,563,640.52	92.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9,954.25	6.92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125.42	0.11
8	合计	100,632,720.19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17,577.00	4.86
C	制造业	45,770,522.88	46.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0,330.00	2.03
E	建筑业	1,165,852.00	1.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8,256.00	1.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3,958.00	2.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7,343.00	2.18
J	金融业	20,897,330.77	21.09
K	房地产业	1,269,517.00	1.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688.00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8,664.00	0.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350,038.65	83.12
--	----	---------------	-------

###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65,569.86	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4,657.00	0.99
E	建筑业	691,380.00	0.70
F	批发和零售业	2,235,629.00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4.4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9,866.35	0.7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907.25	0.6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9,788.00	0.32
S	综合	-	-
	合计	11,213,601.87	11.32

###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800	6,558,800.00	6.62
2	601318	中国平安	84,313	3,397,813.90	3.4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5,140	2,471,756.40	2.49
4	000725	京东方 A	468,100	1,825,590.00	1.84
5	000651	格力电器	55,290	1,778,679.30	1.80
6	601225	陕西煤业	72,700	1,518,703.00	1.53
7	600016	民生银行	397,700	1,487,398.00	1.50
8	603501	韦尔股份	13,800	1,472,598.00	1.49
9	601899	紫金矿业	113,800	1,417,948.00	1.43
10	601688	华泰证券	98,100	1,368,495.00	1.38
11	601169	北京银行	301,900	1,367,607.00	1.38
12	601211	国泰君安	91,000	1,354,080.00	1.37
13	601988	中国银行	334,600	1,335,054.00	1.35
14	000568	泸州老窖	7,400	1,327,708.00	1.34
15	601818	光大银行	445,500	1,291,950.00	1.30
16	603799	华友钴业	38,400	1,264,512.00	1.28
17	000063	中兴通讯	47,000	1,244,560.00	1.26
18	600999	招商证券	91,200	1,243,968.00	1.26
19	600309	万华化学	15,900	1,221,438.00	1.23
20	000776	广发证券	85,300	1,218,937.00	1.23
21	000858	五粮液	8,500	1,192,635.00	1.20
22	601186	中国铁建	153,200	1,165,852.00	1.18
23	600900	长江电力	49,500	1,155,330.00	1.17
24	300433	蓝思科技	86,800	1,145,760.00	1.16
25	600845	宝信软件	22,580	1,101,904.00	1.11
26	600036	招商银行	39,535	1,099,863.70	1.11
27	600875	东方电气	73,900	1,080,418.00	1.09
28	600887	伊利股份	39,700	1,061,975.00	1.07
29	601288	农业银行	291,000	1,059,240.00	1.07
30	600104	上汽集团	77,900	1,053,987.00	1.06
31	002007	华兰生物	47,000	1,040,110.00	1.05
32	600000	浦发银行	156,600	1,036,692.00	1.05
33	002202	金风科技	128,900	1,031,200.00	1.04
34	600584	长电科技	34,200	1,021,212.00	1.03
35	601006	大秦铁路	139,000	1,002,190.00	1.01
36	601328	交通银行	172,600	990,724.00	1.00

37	000333	美的集团	17,886	977,112.18	0.99
38	600741	华域汽车	59,500	968,660.00	0.98
39	600919	江苏银行	138,200	924,558.00	0.93
40	001979	招商蛇口	94,900	904,397.00	0.91
41	600028	中国石化	160,300	894,474.00	0.90
42	600332	白云山	30,800	880,880.00	0.89
43	601985	中国核电	114,000	855,000.00	0.86
44	600570	恒生电子	29,700	854,172.00	0.86
45	002594	比亚迪	4,200	831,600.00	0.84
46	000157	中联重科	125,800	821,474.00	0.83
47	600438	通威股份	31,400	785,942.00	0.79
48	002304	洋河股份	7,100	780,290.00	0.79
49	600089	特变电工	56,400	778,320.00	0.79
50	600426	华鲁恒升	27,500	758,725.00	0.77
51	000963	华东医药	18,000	746,280.00	0.75
52	002311	海大集团	16,600	745,506.00	0.75
53	300223	北京君正	11,500	743,475.00	0.75
54	601857	中国石油	104,200	735,652.00	0.74
55	601766	中国中车	131,300	690,638.00	0.70
56	600196	复星医药	26,000	650,780.00	0.66
57	600276	恒瑞医药	14,000	633,220.00	0.64
58	601377	兴业证券	100,500	589,935.00	0.60
59	600019	宝钢股份	97,500	578,175.00	0.58
60	000895	双汇发展	20,800	555,568.00	0.56
61	300628	亿联网络	18,500	546,675.00	0.55
62	601607	上海医药	31,200	521,976.00	0.53
63	600362	江西铜业	27,800	496,508.00	0.50
64	601919	中远海控	50,100	479,958.00	0.48
65	000786	北新建材	20,300	474,208.00	0.48
66	600745	闻泰科技	10,800	456,948.00	0.46
67	000338	潍柴动力	33,200	453,180.00	0.46
68	002027	分众传媒	63,400	400,688.00	0.40
69	300015	爱尔眼科	25,200	398,664.00	0.40
70	002252	上海莱士	49,300	394,400.00	0.40
71	002050	三花智控	13,300	391,020.00	0.39
72	601155	新城控股	32,000	365,120.00	0.37
73	601111	中国国航	49,500	363,330.00	0.37
74	300033	同花顺	2,300	360,801.00	0.36
75	002236	大华股份	19,300	356,085.00	0.36
76	600029	南方航空	60,500	348,480.00	0.35
77	002841	视源股份	7,600	347,776.00	0.35
78	601166	兴业银行	20,777	336,795.17	0.34
79	601877	正泰电器	15,200	326,952.00	0.33
80	000625	长安汽车	19,000	319,770.00	0.32

81	600183	生益科技	15,400	281,974.00	0.28
82	300274	阳光电源	3,100	271,529.00	0.27
83	603019	中科曙光	6,500	256,685.00	0.26
84	601088	中国神华	8,000	250,800.00	0.25
85	600030	中信证券	11,600	236,292.00	0.24
86	002179	中航光电	5,500	214,500.00	0.22
87	601100	恒立液压	3,700	202,316.00	0.20
88	002555	三七互娱	10,700	201,267.00	0.20
89	601878	浙商证券	18,900	197,127.00	0.20
90	688363	华熙生物	100	6,693.00	0.01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4	高德红外	136,600.00	997,180.00	1.01
2	000685	中山公用	134,700.00	984,657.00	0.99
3	600153	建发股份	94,700.00	911,961.00	0.92
4	600998	九州通	112,800.00	790,728.00	0.80
5	000997	新大陆	39,500.00	774,595.00	0.78
6	000090	天健集团	150,300.00	691,380.00	0.70
7	002635	安洁科技	40,900.00	667,897.00	0.67
8	000061	农产品	97,900.00	633,413.00	0.64
9	300286	安科瑞	21,500.00	557,495.00	0.56
10	600273	嘉化能源	61,500.00	528,285.00	0.53
11	002233	塔牌集团	65,000.00	460,200.00	0.46
12	600582	天地科技	83,900.00	456,416.00	0.46
13	300639	凯普生物	37,100.00	346,514.00	0.35
14	300623	捷捷微电	21,700.00	344,379.00	0.35
15	300144	宋城演艺	32,400.00	319,788.00	0.32
16	002092	中泰化学	52,400.00	319,640.00	0.32
17	603233	大参林	11,800.00	293,820.00	0.30
18	600873	梅花生物	30,600.00	292,230.00	0.29
19	600059	古越龙山	30,300.00	281,790.00	0.28
20	603883	老百姓	8,000.00	239,120.00	0.24
21	600737	中粮糖业	26,700.00	220,008.00	0.22
22	688592	司南导航	108.00	5,457.24	0.01
23	688549	中巨芯	662.00	5,355.58	0.01
24	688563	航材股份	79.00	4,778.71	0.00
25	688582	芯动联科	120.00	4,640.40	0.00
26	688591	泰凌微	159.00	4,455.18	0.00
27	688573	信宇人	151.00	4,348.80	0.00
28	688720	艾森股份	85.00	4,236.40	0.00

29	688652	京仪装备	81.00	4,232.25	0.00
30	688100	威胜信息	141.00	4,077.72	0.00
31	688653	康希通信	242.00	3,869.58	0.00
32	688671	碧兴物联	107.00	3,670.10	0.00
33	688610	埃科光电	71.00	3,621.00	0.00
34	688648	中邮科技	156.00	3,343.08	0.00
35	688651	盛邦安全	72.00	3,315.60	0.00
36	601096	宏盛华源	765.00	3,105.90	0.00
37	688602	康鹏科技	270.00	2,986.20	0.00
38	688716	中研股份	80.00	2,911.20	0.00
39	688693	锆威特	62.00	2,691.42	0.00
40	688719	爱科赛博	42.00	2,524.20	0.00
41	688646	逸飞激光	68.00	2,452.76	0.00
42	688612	威迈斯	57.00	2,164.29	0.00
43	688005	容百科技	50.00	1,990.00	0.00
44	688657	浩辰软件	25.00	1,955.75	0.00
45	601083	锦江航运	163.00	1,804.41	0.00
46	603270	金帝股份	60.00	1,774.80	0.00
47	603004	鼎龙科技	55.00	1,715.45	0.00
48	688450	光格科技	47.00	1,711.74	0.00
49	603273	天元智能	90.00	1,707.30	0.00
50	603373	安邦护卫	43.00	1,494.25	0.00
51	603119	浙江荣泰	58.00	1,384.46	0.00
52	603275	众辰科技	34.00	1,349.80	0.00
53	603107	上海汽配	72.00	1,309.68	0.00
54	603062	麦加芯彩	21.00	1,214.01	0.00
55	603193	润本股份	72.00	1,199.52	0.00
56	603276	恒兴新材	47.00	1,169.36	0.00
57	603075	热威股份	48.00	1,118.88	0.00
58	603231	索宝蛋白	45.00	968.85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463,179.00	6.48
2	002304	洋河股份	7,198,676.00	3.74
3	688303	大全能源	6,247,681.51	3.25
4	601318	中国平安	5,932,584.00	3.08
5	601166	兴业银行	5,209,890.00	2.71

6	600809	山西汾酒	5,201,296.00	2.70
7	601319	中国人保	5,196,709.00	2.70
8	002180	纳思达	4,439,801.00	2.31
9	600036	招商银行	4,381,296.00	2.28
10	688599	天合光能	4,263,842.77	2.22
11	600028	中国石化	4,247,134.00	2.2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4,214,133.00	2.19
13	601328	交通银行	4,092,056.00	2.13
14	601288	农业银行	3,845,328.00	2.00
15	300750	宁德时代	3,742,704.00	1.94
16	002594	比亚迪	3,722,940.32	1.93
17	600016	民生银行	3,668,060.00	1.91
18	601336	新华保险	3,657,286.00	1.90
19	600309	万华化学	3,610,859.00	1.88
20	000725	京东方 A	3,577,461.00	1.86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04	洋河股份	11,775,013.00	6.1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447,583.00	5.43
3	601166	兴业银行	8,941,588.00	4.65
4	600809	山西汾酒	8,614,793.93	4.48
5	601319	中国人保	7,717,734.00	4.01
6	300750	宁德时代	7,096,260.00	3.69
7	601881	中国银河	6,168,283.00	3.20
8	688303	大全能源	6,088,269.42	3.16
9	002594	比亚迪	5,971,479.80	3.10
10	600919	江苏银行	5,652,775.00	2.94
11	600036	招商银行	5,482,863.00	2.85
12	601318	中国平安	5,434,290.00	2.82
13	600438	通威股份	5,389,520.12	2.80
14	600089	特变电工	5,264,622.86	2.74
15	601668	中国建筑	5,151,065.00	2.68
16	601919	中远海控	4,996,812.00	2.60
17	603882	金域医学	4,864,598.00	2.53
18	002475	立讯精密	4,723,043.00	2.45
19	601688	华泰证券	4,697,079.00	2.44
20	002466	天齐锂业	4,625,527.63	2.40
21	000651	格力电器	4,541,437.00	2.36

22	601288	农业银行	4,335,294.00	2.25
23	603369	今世缘	4,313,178.00	2.24
24	000408	藏格矿业	4,168,488.00	2.17
25	603259	药明康德	4,101,429.72	2.13
26	601336	新华保险	4,024,513.00	2.09
27	600030	中信证券	3,969,559.00	2.06
28	000001	平安银行	3,936,071.00	2.05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8,699,513.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8,681,556.24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8.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处罚或警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901.41
2	应收清算款	2,579.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64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125.42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3.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3.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1,572	46,085.24	55,996,809.01	77.29%	16,449,190.44	22.71%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5,151	4,080.24	0.00	0.00%	21,017,337.59	100.00%
合计	6,723	13,902.03	55,996,809.01	59.91%	37,466,528.03	40.0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38,054.58	0.05%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9,949.99	0.05%



	合计	48,004.57	0.05%
--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10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4,557,278.04	355,752,417.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538,721.30	92,727,189.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36,511.98	26,757,449.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29,233.83	98,467,301.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45,999.45	21,017,337.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于春玲女士代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翟晨曦女士离任董事长，刘征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崔凤廷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批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春玲女士。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春玲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职务、代任总经理职务，崔凤廷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宗友先生不再担任联席董事长职务。经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春玲女士、张宗友先生、李磊先生、匡双礼先生、张坤女士、徐经长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匡双礼先生、张坤女士、徐经长先生为独立董事。经公司审议，杨淑飞、张浩不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卢东亮、孙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其中，卢东亮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杨金亮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于春玲女士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15 日，经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杨金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 12 月 1 日，经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经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陈佳俊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牛环起、施伟为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次承租人）及原深圳办公区所租房屋出租方（承租人）与房屋业主之间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2020），二审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判决基金管理人需向业主支付房屋占用费，承租人不当收取房租。基金管理人履行完生效判决后继续起诉承租人向其追偿损失，法院组织双方和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承租人已自动履行完毕。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众富 1 号交易对手湖北蕲春农商行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客户欺诈责任纠纷案件（2022），原告于开庭前自行撤诉，法院同意其撤诉申请后予以结案。

本报告期未有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8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20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连续提供 4 年审计服务。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分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10-18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不完整报送分支机构负责人参股及兼职信息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措施
其他	-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2	241,318,434.65	21.67%	178,488.86	20.18%	-
国信证券	1	219,156,674.93	19.68%	204,108.27	23.08%	-
中信建投	1	212,332,807.13	19.07%	156,469.46	17.69%	-
恒泰证券	2	160,306,308.56	14.40%	117,231.33	13.26%	-
东北证券	1	79,293,070.14	7.12%	59,144.94	6.69%	-
国金证券	1	78,657,717.85	7.06%	73,254.35	8.28%	-
华创证券	1	46,155,085.10	4.14%	34,388.40	3.89%	-
国投证券	2	46,150,385.47	4.14%	33,750.17	3.82%	-

银河证券	1	22,094,861.96	1.98%	20,899.83	2.36%	-
方正证券	1	4,802,321.01	0.43%	3,581.94	0.41%	-
申银万国	1	2,906,117.97	0.26%	2,706.37	0.31%	-
广发证券	1	379,641.40	0.03%	283.11	0.03%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20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0个交易席位，退租2个交易席位。退租席位为：大同证券上海席位、大同证券深圳席位。

###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1-18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1-20
3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1-20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2-08
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2-15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2-21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02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02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06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24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27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30
13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3-30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2023-04-14

	机构的公告	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1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4-21
16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4-21
1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4-25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29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30
2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30
2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30
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30
2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6-30
2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7-21
25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7-21
2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7-29
2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新华基金 APP 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8-16
2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8-18
2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8-30

30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8-30
3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9-02
3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09-05
3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博时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0-13
3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0-25
35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0-25
36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1-10
37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1-10
3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1-10
3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2-02
4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3-12-1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24-20231231	23,015,958. 26	-	-	23,015,958.2 6	24.63 %
	2	20231024-20231231	22,985,978. 09	-	-	22,985,978.0 9	24.59 %

产品特有风险

(1) 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A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但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所以,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股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

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5)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 $\beta$ 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展期风险: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7)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8) 本基金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流通受限证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9)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



资业务特有风险。

(10)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A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但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所以,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股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

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5)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 $\beta$ 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展期风险: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7)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8) 本基金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流通受限证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9)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0)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可能面

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3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核准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仍为恒泰证券。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更新的《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